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17 次行政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主席：吳校長政達
記錄：余柏壕
出席人員：如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前次會議提案	承辦單位	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
116 討論是否啟動遠距教學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，即刻自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8 日實施。
116 台北校區學生宿舍人員清空作為	學務處	考量校宿為 6 人一寢，為避免群聚染疫風險，鼓勵學生 5/16 前離宿返家，住宿相關費用按比例退還。
116 宿舍人員清空之防疫期間，護理科實習學生住宿需求	學務處	比照辦理，查實習學生住宿需求後，安排集中宿舍三樓寢室以利管制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秘書室

案由：「康寧大學候選董事座談會」與會代表推選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推選小組會議，預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假康寧大學臺北校區辦理康寧大學候選董事座談會，依其決議康寧大學北部校區推派 3 位老師(本小組陳琇娟委員、護理健康學院 1 名、商業資訊學院 1 名)、1 名職員及 2 名學生(本小組李詩彤委員、商業資訊學院 1 名)；南部校區推派 1 位老師(本小組劉相君委員)、1 名職員及 1 名學生作為代表。
- 二、北校區教師代表擬由商資院及護理院務會議推選，南北校區職員代表擬由南北分別另行召開會議推選，南北學生代表擬由學務處通知學生自治團體推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北部校區教師代表請由護理健康學院、商業資訊學院召開院務會議推選。
- 二、北部校區職員代表經本會議推派由會計室賴春月主任擔任，南部校區職員代表由衛保組吳佩芳副組長擔任。
- 三、南北校區學生代表由學務處通知學生自治團體推派。

提案二 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線上教學執行期間是否延長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已於110年5月25日公告「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，延長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時間至110年6月14日(一)止」。
- 二、本校經第116次行政會議決議由5月15日至6月8日止，各項課程採線上授課，現應依教育部公告配合延長線上教學期限。
- 三、本校行事曆6月14日已屆本學期第17週，因應目前疫情仍持續發展，建議本校線上教學期間延長至本學期結束，擬請討論。

決議：居家辦公及值班、遠距授課延長至本學期結束(6/27)止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- 一、請研發處於會後規劃實習相關時程安排供系科配合辦理。

伍、 主席指示

陸、 散會

柒、 附件

1. 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D5868BB08B7E9FAF